

证券代码：000046  
债券代码：114372  
债券代码：112920  
债券代码：112995  
债券代码：149035  
债券代码：149044  
债券代码：149116  
债券代码：114769  
债券代码：114784

证券简称：\*ST 泛海  
债券简称：18 海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1  
债券简称：19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1  
债券简称：20 泛控 02  
债券简称：20 泛控 03  
债券简称：20 泛海 01  
债券简称：20 泛海 02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

###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作为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泛海控股”、“公司”、“发行人”）发行的“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挂牌规则》等相关规定以及与泛海控股签署的《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非公开发行债券受托管理协议》、《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之有关约定，现就泛海控股及上述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 **一、发行人公告 2022 年年度报告**

发行人已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重要提示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相关事项已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 2、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2022 年	2021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0 年
营业总收入（元）	13,070,560,026.25	14,922,802,783.79	-12.41%	14,056,819,178.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536,525,603.63	-11,254,511,485.01	-2.51%	-4,621,758,34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5,064,744.57	-9,924,449,546.91	53.90%	-4,074,752,041.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74,847,178.26	10,625,318,974.25	-94.59%	8,336,237,439.7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2202	-2.1659	-2.51%	-0.889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2202	-2.1659	-2.51%	-0.88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490.59%	-101.29%	-6,389.30%	-24.10%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0 年末
总资产（元）	105,190,416,544.04	110,245,216,017.22	-4.59%	180,990,832,219.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5,462,437,447.62	5,784,797,020.53	-194.43%	16,606,432,397.04

### 3、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两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流动比率	0.74	0.77	-3.90%
资产负债率	99.15%	87.51%	11.64%
速动比率	0.26	0.21	23.8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457,506.47	-992,444.95	53.90%
EBITDA 全部债务比	-0.09	-0.09	0.00%
利息保障倍数	-0.92	-0.78	-17.95%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2.53	5.17	-51.06%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0.85	-0.75	-13.33%
贷款偿还率	17.41%	65.53%	-48.12%

利息偿付率	20.80%	76.73%	-55.93%
-------	--------	--------	---------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发行人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二、发行人公告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发行人已公告《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报告主要内容如下：

### 1、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 增减
营业总收入（元）	1,712,167,214.05	2,283,805,277.13	-25.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307,800,923.63	-797,593,150.48	-63.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3,326,159.86	-665,972,885.81	31.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96,797,173.53	-12,520,688.11	-673.1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1535	-63.9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17	-0.1535	-63.9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94%	-14.83%	-7.1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 末增减
总资产（元）	101,201,900,934.29	105,190,416,544.04	-3.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6,559,552,478.49	-5,462,437,447.62	-20.08%

###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同比增减
营业收入	324,481,581.72	989,443,680.21	-67.21%
营业成本	155,478,438.54	560,977,054.95	-72.28%
财务费用	685,181,631.28	970,840,918.46	-29.42%
投资收益	-225,635,402.45	276,742,905.48	-181.53%
营业外支出	560,613,349.40	248,646,906.23	125.47%

### 3、审计报告

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请参见发行人披露于

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三、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

根据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07.60 亿元，实收股本为 51.96 亿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发行人公告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

公司债权人北京狮王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狮王资产”）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北京市一中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启动预重整程序。目前北京市一中院已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相关规定，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对外担保、承诺履行情况等事项进行了全面自查。

《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事项的专项自查报告》全文请参见发行人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 五、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1、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2.1 条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股，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截至 2023 年 5 月 8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十三个交易日低于 1 元/股，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2、其他风险提示

（1）公司股票交易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及其它风险警示，公司股票简称变更为“\*ST 泛海”。

（2）公司债权人向法院申请对公司进行重整及预重整，法院已决定对公司

启动预重整，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详见公司 2023 年 4 月 25 日、2023 年 4 月 28 日于《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若法院依法受理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 **六、债券受托管理人履职情况**

中信建投作为“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的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的有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报告。中信建投将按照上述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

特此提请“18 海控 01”、“19 泛控 01”、“19 泛控 02”、“20 泛控 01”、“20 泛控 02”、“20 泛控 03”、“20 泛海 01”、“20 泛海 02”持有人关注相关风险，对相关事宜作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泛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